

#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-改選工作事項時程表

填寫日期：114 年 3 月 17 日

No.	工作項目	辦理日期 (起訖日期)	備註	完成 V	
1.	確認現任理事長任期： 現任理事長任期至 <u>115 年 3 月 10 日</u>	114.02.25	人民團體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1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(人團選罷法§28)	V	
2.	修正組織章程	113.03.28 (教育部113年5月7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17108號函同意許可)	國體法§32、特管辦法§50	V	
3.	公告及通知繳納會費之時間及繳納方式	114.07.01- 114.10.31	事前公告，繳納時間至少14日。		
4.	召開理事會議審定會員資格	114.11 (預計11月底)	請注意個人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，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。 組織管理§29		
5.	函報內政部及體育署會員名冊 (含資格不符者之拒絕理由)	114.12 (召開完理事會議1個月內)	人團選罷法§5、特管辦法§46		
6.	選舉 相關 事項	公告當屆選舉實施原則	115.01.05		
7.		辦理會員代表選舉		無會員代表者本項免填(特管辦法§5)	
8.		受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之參選登記	115.02.23- 115.03.03	公告參選登記至少7日。	
9.		審查參選人資格	115.03.04- 115.03.05	參選登記截止日隔日起7日內完成審查。	
10.		公告候選人名冊及理事長政見	115.03.06	審查結束隔日起算3日內完成公告候選人名冊及政見。	
11.		辦理理事長及理監事選舉 (召開會員大會)	115.03.10	1、應於任期屆滿前1個月內(115年3月10日)辦理改選，如確有困難得向內政部申請核准延長最多3個月(115年6月10日) 人團選罷法§21 2、以現場投票方式辦理： (1)公告名冊後10至15日辦理選舉。 (2)15日前正式發送會議通知 人團選罷法§3、§5	
12.		函報教育部選舉結果	115.03.13	選舉結束後30日內函報(國體法§39)	
13.		函報內政部選舉結果	115.03.20	教育部許可後函報內政部(國體法§39)	

秘書長核章



理事長核章

